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激励计划相关调整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的条件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成军、刘瑛、强力

2018年9月3日